

#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

---

粤职防质控函〔2021〕109号

## 广东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质量控制中心关于举办职业卫生检测新技术和质量控制提高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总结分析2021年度我省职业卫生检测实验室室间比对结果，交流工作经验，提高全省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能力，以及提升全省职业卫生技术机构检测的能力和水平，经研究，广东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质量控制中心定于2021年11月23~26日在东莞市举办“职业卫生检测新技术和质量控制提高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内容

- （一）职业卫生检测新技术和相关标准规范解读；
  - （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的相关技术要求；
  - （三）工作场所常见有机化合物测定室间比对的操作技术及质量控制关键点；
  - （四）工作场所常见金属及其化合物和非金属化合物测定室
-

间比对的操作技术及质量控制关键点；

(五) 2021 年度职业卫生检测实验室室间质量比对结果总结分析；

(六) 职业卫生检测实验室室间比对操作技术研讨及经验交流。

## 二、参加人员

从事职业卫生检测的人员，已经参加 2021 年度职业卫生实验室检测比对单位的人员，以及拟参加 2022 年职业卫生检测室间比对单位或机构的检测人员。

## 三、培训时间安排与地点

培训时间：2021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4:30-18:00 报到，24 日和 25 日全天培训，26 日撤离。

培训酒店：东莞市尼罗河酒店，酒店地址：东莞市万江区万江路南 10 号新华南 mall 生活区。酒店联系电话：0769-22706666-8321。酒店参考房价：标双为 298 元/间/天。

## 四、培训班收费

参加本次培训研讨班的学员，免收培训费，学员的用餐由会务组统一安排，住宿及差旅费由派出单位负责。

## 五、其他事项

(一) 报名方式：请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用手机微信扫描“2021 年职业卫生检测新技术质控班”二维码完成在线报名，以便统筹安排住宿。

(二) 本培训班为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项目编号: 2021-12-01-011(国)}, 参加培训的学员刷卡授予 I 类学分 6 分。为保证学员经培训考核能取得学分, 请各位学员参加培训时务必携带本人继续教育学分卡, 培训班结束现场刷卡授予学分, 省外或其他学员需纸质学分证明的, 请于报名时注明, 以便提早准备。

(三) 参训人员往返及培训期间应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 做好个人防护。以下三类人员不得参加现场培训:

1. 在会前 14 天内, 曾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港台地区、国外居住或旅行史, 以及去过相关新冠肺炎防控现场的人员;

2. 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如发热、咳嗽)、或前 14 天内有与疫情严重地区人员密切接触史、或有疫情严重地区驻留史、或有其他任何疑似情况(如身体不适)的人员;

3. 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 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人员。

(四) 会务联系人: 谢韶, 联系电话: 020-34063136。

附件: 2021 年职业卫生检测新技术质控班二维码

广东省职业卫生技术质量控制中心



2021年11月3日

## 附件

2021 年职业卫生检测新技术质控班二维码



---

抄送：省继教委办公室。

---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3 日印发

---

校对：院办公室 王姝

(共印 5 份)